

鐵槌鑿地質公園

漁署束手

未能辨認身分 破壞者逍遙法外



綠綠無窮

地質公園遭一群疑是實地考察的大專院校師生肆意破壞，有人手執鐵槌在荔枝莊挖掘、帶走石頭離開，或隨意拋石落海，過程被行山人士拍下短片及相片，事後向漁護署投訴，惟署方因未能辨認所屬機構或學校而束手無策，讓破壞者逍遙法外。有地質學者指憑相片及片段，片中人犯了3條與地質公園相關的條例（見表），但他認為現時罰則阻嚇性不足，執法亦有難度。

明報記者 黃靜雅

漁護署發言人證實，去年底接獲市民投訴後曾跟進調查，但由於相片及影片中的人士均穿著便服，故未能確認所屬

機構或學校以跟進，該署已在有關地點豎立告示，提醒郊遊人士不可帶走任何岩石、或挖掘、破壞或損壞任何石塊，並加強巡邏。

漁署:加強巡邏 沒受破壞

發言人稱會不斷透過宣傳及教育，例如網頁、單張或公眾活動等，介紹遊覽守則及提醒旅客地質保育的重要性，以提高公眾保護本港珍貴地質資源的意識。漁護署亦曾派員巡查，未有發現荔枝莊景點受到破壞。

從目擊者馮先生提供的片段可見，有一群約80多人在地質公園景點荔枝莊，其中有疑是領隊及多名手持鐵槌的年輕人，該領隊以帶有普通話口音的英語講解該處的獨特之處，有人以鐵槌鑿向地面、隨意拾起石頭丟入海，或拿起石塊把玩。

目擊者苦無舉報方法

馮先生指去年11月20日行山途經荔枝莊，指該批年輕人「搵石仔、磨下啲石、同埋拋石落海」。雖然他覺得很奇怪，但認為並非他所能干涉，不過其後

他見到有警告牌，標明一些遊覽地質公園的守則，包括不可帶走任何岩石，曾想過即時舉報，但不知有何方法。他稱「唔係想告佢哋」，批評政府倉卒開闢地質公園後，卻沒有做妥管理，他坦言「睇到（地質公園被破壞）好心痛，寶貴資源畀人搵下搵下」，他指公園愈多人認識，便多了不同的破壞，認為漁護署應該派更多人員巡邏及教育市民，以保護地質公園。

專家:考察破壞較一般遊客大

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主席吳振揚指從片段所見，認為是某大專院校的師生在進行實地考察，可能是地球科學或土木工程學系；他指破壞雖不明顯，但仍需跟進，「導師可能唔清楚犯法，或者知道犯法但唔認為會畀人捉」。

吳振揚指出，破壞地質公園有兩大元兇，分別是發展工程及學生的實地考察，即不理會地質價值而開發土地，或當學生考察時，會懂得挑選有價值的地方「考察」，故兩者所造成的破壞均較一般遊人造成的破壞大。他認為需要更多宣傳教育，加強市民地質保育意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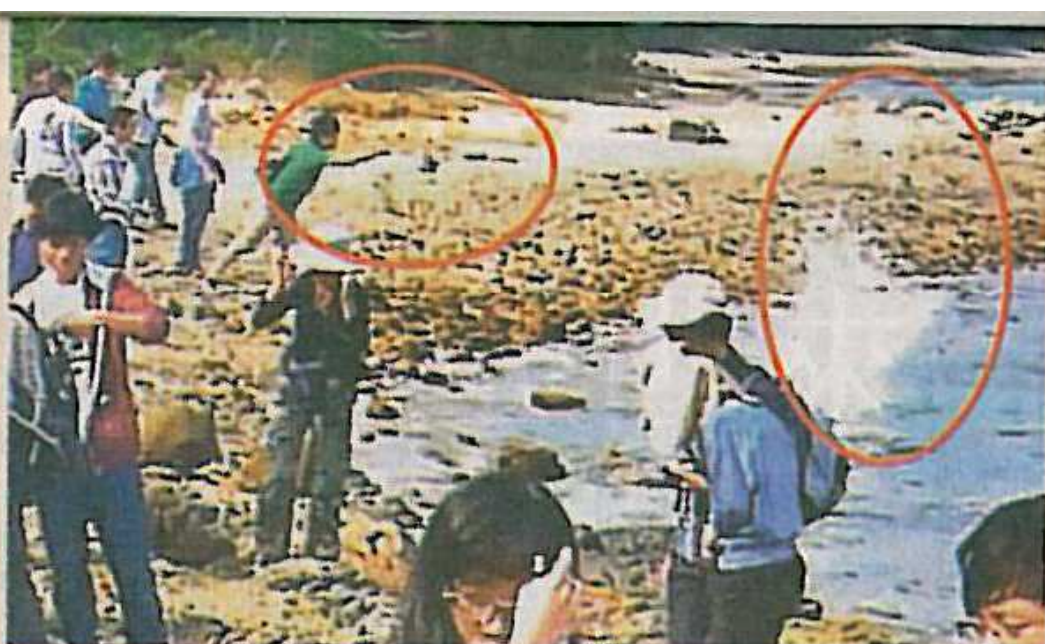
1. 鐵槌挖石

讀者馮先生拍下的片段中，明顯有人以鐵槌挖掘地上岩石。
(受訪者提供)



2. 撿走石頭

部分青年有備而來，帶來鐵槌在地上挖掘，並撿走石頭。
(受訪者提供)



3.拋石落海

片段中亦見有人隨意拾起石頭拋向海中，擊起水花（紅圈示）。
（受訪者提供）

地質公園內的法例及遊覽守則

條例	內容	最高懲罰
《土地(雜項條文)條例》	任何人未得地政總署批准，不得採掘或移走未批租土地的泥土、草皮或石頭	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
《郊野公園條例》	挖出、開墾或擾亂土壤	罰款2000元及監禁3個月
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	在任何公眾地方之內或附近，以雕刻或其他方式，把任何字母、字樣、數字或圖案標記在任何石頭或路塹上，以致其外觀受損	罰款500元或監禁3個月

遊覽香港地質景點守則（部分）

- 部分島嶼及沿岸地區難以到達，不宜登岸，只宜安排乘船遊覽，並避免在吹強勁東風時前往島嶼
- 切勿攀爬岩柱或踐踏遭嚴重風化或侵蝕的岩石表面；須留意鬆散或光滑的岩石
- 切勿帶走任何岩石、化石、礦物或泥沙；挖掘、破壞或污損任何岩石均屬違法

資料來源：漁護署及香港法例